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10,000 万元— 720,000 万元	亏损：1,090,540.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3.23% —3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11,000 万元— 721,000 万元	亏损：1,164,442.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6.12% —38.0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345 元/股— 0.8958 元/股	亏损：1.329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

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地产业务收入结转金额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对部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旅游业务强劲复苏，本报告期公司旅游业务明显改善；

（二）公司深入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加强全面预算过程管控，本报告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本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